

連江縣東引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公墓、納骨堂、殯儀館)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例所需之各項書表，由本所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鄉鄉民或在本鄉死亡、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證明後，方准埋葬，無名(主)屍體應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埋葬，無名(主)屍體應經權責機關代為殮葬者免收費用。

第二章 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使用管理

- 第四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及殯儀館使用規定如下：
- 一、本鄉公墓限埋屍體（含骨骸）及納骨堂限安置骨骸（灰）罈，禁止提供其他等用途。
 - 二、本鄉公墓及納骨堂，凡鄉親逾七十二歲者皆可申請預購。
 - 三、本鄉公墓墓穴及納骨堂使用年限為無限期。惟墓穴經起掘檢骨、以及納骨堂奉祀者中途申請遷出後，原墓穴與塔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 四、營葬時不得破壞、損毀墓園、納骨堂內任何設施及他人墳墓、骨骸罈、骨灰罈，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五、依本條例申請使用殯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死亡（死產）證明書一份、除戶謄本、起掘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等相關表格，符合免收費用者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外死亡者應附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交規費許可方得使用。（依使用館別提供相關文件）
 - 六、租用禮廳應嚴守許可時間，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所有停止使用權。
 - 七、申請遺體冷藏時間以七日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展七日，超過延展日數起加倍收費。
 - 八、寄放本館之遺體由喪家自行負責管理，如有變色，變形或腐爛者，本所概不負責。

- 九、無名(主)屍體進本鄉殯儀館須檢附檢察官填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由警察機關派車運送至本鄉殯儀館，非本鄉轄區內之無名(主)屍體，本所不予受理，警察機關應自無名(主)屍體寄存本鄉殯儀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公告手續，並取得檢察官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交由本所辦理收理事宜。但必要時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個月為限。
- 十、免費、減半收費者，使用遺體冷藏室、禮廳以十四日為限。
- 十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檢察官因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得依本所核准金額減免之。
- 十二、無名(主)屍體經警察機關報請寄存本鄉殯儀館者，免收費用。
- 十三、其他特殊案件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依本所核准金額減免之。
- 十四、殯儀館僅提供治喪場所，安置遺體場所，不辦理葬儀社業務，有關喪葬安排，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社代辦。
- 十五、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後，應回復原狀歸還，並負責恢復環境清潔。
- 十六、遺體冷凍、停棺期間，以及存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灰)罈，如因天然災害、電力、機件故障等非人力所能防止事由，致遺體發生異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所不負其責。
- 十七、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遺有貴重物品者，應由家屬、親友保管。無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 十八、殯儀館嚴禁隨處擺設香案焚化香紙冥錢，以維護環境美觀。
- 十九、本鄉公墓單穴墳墓興建範圍限定為長3公尺、寬2公尺、高不得逾2公尺。雙穴興建範圍限定為長3公尺、寬3.3公尺、高不得逾2公尺。
- 二十、本鄉公墓各墓穴之興建，僅限於規範範圍內，不得侵佔墓間之道路興建。
- 二十一、凡購置本鄉公墓單穴墓穴兩座興建為雙穴者，其購置位置僅限左右併排，不得購置前後單穴墳墓興建為雙穴墳墓。
- 二十二、本鄉公墓之空地，除本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興建。

第四條之一 本鄉公墓內現有墳墓，未經申請許可不得起掘；如需起掘，墓主應於預定起掘日前七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印章、國民身分證。
- 二、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
- 三、墳墓照片二張(墓碑近照、墳墓全景各一)。

第五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已興建完成單穴墳墓每一座使用費，計收新台幣壹萬玖仟元。

- 二、未興建完成單穴墳墓每一座使用費，計收新台幣柒仟元。
- 三、已興建完成雙穴墳墓每一座使用費，計收新台幣貳萬陸仟元。
- 四、未興建完成雙穴墳墓每一座使用費，計收新台幣玖仟元。
- 五、納骨塔每一骨骸罈位使用費，計收新台幣伍仟元。
- 六、納骨塔每一骨灰罈位使用費，計收新台幣肆仟元。
- 七、殯儀館服務項目如下：

1. 禮廳出租。(1日新台幣1,000元，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2. 遺體冷藏。(1日新台幣500元，收費計價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第六條 本鄉殯葬設施各項費用，得依左列情形申請減免及加倍收之：

- 一、本鄉當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殘障者死亡，全免。
- 二、凡本鄉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屍體、遺骸、骨灰使用本公墓及納骨堂應免費供其使用（公墓以單穴為限）。
- 三、於本鄉死亡之無名（主）屍體冷藏（凍）費用，全免。
- 四、本鄉轄外居民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堂，使用費應照收費標準五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遷居他縣市鄉鎮仍可提出原籍戶籍證明文件者，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
- 五、凡安葬轄區內墓園拾骨、骨骸罈起掘後安置本鄉納骨堂，其使用費得比照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 依照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費用者，應檢具有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使用墓地、納骨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墓基。
- 二、本所會同申請人勘定墓位。
- 三、申請人勘定墓位後，填具墓地使用申請書。
- 四、經本所核准後，繳納使用費。
- 五、申請人持埋葬許可證及使用費收據，向本所申請埋葬，無埋葬許可證或未繳納使用費，不得擅自施工埋葬。

第九條 公墓內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

- 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
- 二、偷葬、侵占、浮厝靈骨、靈置骨罐、放牧牲畜、鑿池耕作、打靶及刑場或其他違法用途。

第十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病名或死因。
- 二、公墓之墓基：墓號及葬期。
- 三、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與死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或因天然災害流失，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或營

葬者限期處理。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塔由本所統一於清明、重陽節舉辦春秋兩祭設奠祭悼，邀請各機關學校社團派員代表與祭，並邀請亡者家屬共同弔祭。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鄉殯葬設施各項規費，依法解庫。

第十六條 本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備查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